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莎车县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服务项目

甲方: 莎车县民政局

乙方: 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 莎车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莎车县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莎车县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莎车县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及居



家服务项目;

1.2.2 服务数量: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床位改造及居家上门

服务 60 户, 居家上门服务 40 户;

1.2.3 服务期限: 二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75000 元(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地面改造	32000
2	门改造	33250
3	卧室改造	37500
4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34500
5	物理环境改造	39000
6	网络连接设备	34500
7	紧急呼叫设备	32000
8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34750
9	安全监控装置	36000
10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38000
11	智能感应设备	38500
12	老年用品	45000
13	生活照料服务	59000
14	基础照护服务	42000



15	探访关爱服务	47000
16	健康管理服务	62000
17	委托代办服务	65000
18	精神慰藉服务	65000
总价		775000 元

1.4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备可参考项目清单)。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服务内容可参项目清单)。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体如下:

(一) 服务标准

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周期内,应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单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分钟,单次服务超过时长不得重复计入服务次数,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



（二）服务要求

1. 自愿服务。服务必须依据老人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2. 不得替代。不得以现金或货物等形式替代服务。
3. 安全责任。供应商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
4. 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必须全程佩戴记录仪，记录服务全过程。
5. 服务时间。自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见面起开始计时，不包含通勤时间。

二、服务流程

摸底评估。项目地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聘请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

按需建账。项目地区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台账，细化明确具体服务方案。

政府采购。项目地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遴选确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承接主体。

项目实施。服务提供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和周期，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并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相关微信小程序上传服务信息。

评估验收。项目地区民政、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标的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 （1）事先约定。中标单位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2) 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

(3) 打卡考勤。中标单位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相关微信小程序上传服务信息。

(4) 按月统计及录入。民政局按月回访抽查，统计服务状况及服务经费情况，并录入金民工程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

(5) 一人一档。中标单位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一个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打卡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符合验收标准。

三、管理要求

1. 培训要求:中标单位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培训计划提前报备民政局。

2. 日常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应急处置:中标单位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 中标单位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5. 中标单位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设备费。



四、管理人员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的规章。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五、护理人员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3.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持有健康证。

六、护理人员规范要求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 配备识别工号牌。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首次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 50%，提供中期评估报告后支付 40%，项目末期评估结束后，评估为优秀支付 10%，良好支付 8%，差支付 5%；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一年；

- 1.5.2 履行地点： 莎车县；

- 1.5.3 履行方式： 对 60 户失能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



服务工作，40 户失能老人开展服务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 服务项目实施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653125MJX469684T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莎车

县和谐社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陈静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44700

电话: 15199891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

开户名称: 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 3012372109200112973

